

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
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山生物”）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陈德宏等 45 名股东持有的大象广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象股份”）合计 98.8%的股份；公司采取向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以下合称“本次重组”）。

经审慎判断，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相关规定：

1、本次交易拟购买的资产为陈德宏等 45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大象股份 98.8%的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审批。本次交易涉及公司股东大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关审批事项，均已在《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中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做出了特别提示。

2、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但所有交易对方中陈德宏持有的 2,920.57 万股（占其总股本的 22.47%）大象股份的股份存在质押，广州市陆高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持有的大象股份 230.4068 万股（占总股本的 1.8980%）股份存在质押。对陈德宏持有的大象股份 1,120.57 万股股份享有质押权的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已出具书面承诺，同意在收到监管部门关于本次重组的核准文件复印件后两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股份质押解除的手续；对于其他尚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陈德宏及广州市陆高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承诺将尽快办理质押解除，并保证不影响本次交易的进程。目前，陈德宏和广州市陆高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正在办理解除或取得质权人同意手续。公司认为，出质人已取得部分质权人出具的解除质押的书面承诺，并承诺尽快解除其余质押，保证不影响本次交易的进行，故前述股份质押情形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本次交易涉及的大象股份的股权均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

转移手续。除前述股份质押以外，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3、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之签章页）

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15日